

4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的 （2025年留坝县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及2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留坝县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及2标段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汉中新天技能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汉中新天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